

2025 年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项目实施方案

一、项目概况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将秸秆综合利用与年度“三农”重点任务要求紧密结合，坚持农用优先、产业导向、多措并举。2025 年中央资金下达我省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17389 万元，聚焦秸秆资源量较大县（市、区），整建制建设一批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（以下简称“重点县”），扎实推进秸秆科学还田，重点实施秸秆饲料化利用专项行动，推进秸秆高值化利用，培育壮大秸秆利用产业，高质量建设秸秆资源台账，打造一批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样板，推动秸秆综合利用规模化、高值化、产业化利用水平稳步提高，秸秆离田效能有效提升。

二、绩效任务目标

安排中央财政资金建设 33 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（资金安排及任务分解见附件 1）。通过重点县建设，秸秆还田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，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更加健全，秸秆饲料化利用加快发展，秸秆产业化能力稳步提高，以秸秆利用为纽带的生态循环农业加快发展，秸秆利用途径不断拓宽，秸秆离田效能有效提升。全省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要求：

数量指标：建设 33 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；

质量指标：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平均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7%以上。

三、项目实施内容和主体

（一）项目实施内容。通过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，提升秸秆直接还田质量和离田利用效益，实施一批秸秆还田沃土固碳和清洁离田工程，探索农作物秸秆还田、离田利用有效模式；建立秸秆台账制度，加强台账数据分析应用；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，开展专业化、精细化运管服务，打通秸秆产业发展“最后一公里”；培育壮大一批设备适用、技术先进的秸秆加工转化市场主体；实施秸秆收集、储运、加工、利用等全产业链开发、全价值链提升，扩大秸秆加工转化规模，促进秸秆集约化高效利用；支持有基础、有意愿的重点县，探索建立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的秸秆生态补偿制度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主体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为项目实施主体，牵头负责项目实施。项目承担主体及支持对象主要为农机（农业）合作社、农机专业服务组织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草食畜养殖场（户）及相关涉农公司，支持对象尽量集中，避免过于分散。

四、项目资金支持方向和补助环节

（一）项目内容及补贴标准

1. 秸秆还田沃土。充分考虑整地、播种、田间管理、病虫害防控、农民实施意愿等因素，聚焦玉米、小麦、水稻等主要农作

物，因地制宜推广覆盖、翻埋、碎混、堆沤腐熟等秸秆还田措施，集成秸秆科学还田技术模式，提高秸秆科学还田技术的应用覆盖率。在秸秆还田沃土县，打造秸秆高效还田千亩以上展示区，形成秸秆科学还田技术规程，带动开展规范化、机械化还田作业。满足农户（经营主体）对机械化秸秆还田机具的需求，对秸秆还田农机具购置及作业等进行补贴。包括：秸秆粉碎还田机、大马力秸秆还田机、旋耕机、稻麦联合收获机、玉米联合收获机、青饲料收获机械、小麦玉米免耕精量播种机、腐熟剂抛撒机、深松机等及其他与农作物秸秆粉碎还田相关设备（含定位、监测等附属设备）购置补贴，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30%。对实施秸秆深埋还田、碎混还田、覆盖还田少免耕、快速腐熟还田、腐熟剂抛撒作业的，作业补贴不高于20元/亩；购买腐熟剂补贴不高于5元/公斤。

2. 秸秆肥料化利用。对生产秸秆有机肥等专用设备购置补贴，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30%。对利用秸秆生产有机肥进行补贴，每利用1吨秸秆补助不超过100元。

3. 秸秆饲料化利用。推进生物菌剂、酶制剂、饲料加工机械等应用，加快秸秆颗粒饲料、清选揉丝、破壁处理、菌酶发酵、全日粮配方等适用技术推广应用，促进秸秆饲料转化增值，提升秸秆饲料化加工利用技术水平，逐步建立秸秆饲料生产与利用标准体系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，集中资源跨县区打造秸秆饲料化利用优势产业带。围绕奶牛等草食家畜发展、种养结合、秸秆青贮、

打捆、压块、膨化处理等内容有关机械购置补贴。包括：自走式青储收割机等青贮机械、秸秆铡草机、秸秆打捆机、秸秆打包机、秸秆压块机、TMR 搅拌机等设备购置补贴。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30%。

4. 秸秆能源化利用。因地制宜推广秸秆为原料的成型燃料、打捆直燃、沼气、生物天然气、热解气化等能源化利用技术，替代传统散煤、薪柴等，提升农村清洁用能比例。用于秸秆沼气工程、秸秆气化工程和秸秆成型燃料等秸秆处理配套机械设备购置补贴。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30%。

5. 秸秆基料化利用。推动以秸秆为原料生产食用菌基质、育苗基质、栽培基质等，用于菌菇生产、集约化育苗、无土栽培、改良土壤等。主要用于与基料化生产相关的秸秆粉碎、灭菌等加工设备，菌棒肥料化利用有关设备购置补贴等，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30%。对利用秸秆进行基料化利用进行补贴，每利用 1 吨秸秆补助不超过 100 元。

6. 秸秆原料化利用。鼓励以秸秆为原料，生产非木浆纸、人造板材、复合材料等产品，延伸秸秆综合利用产业链条。主要用于以秸秆为原料的人造板、工业用纤维、造纸、秸秆碳、复合材料等产品的生产企业及秸秆编织业等加工设备的购置补贴，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30%。对利用秸秆原料化生产进行补贴，每利用 1 吨秸秆补助不超过 100 元。

7. 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。示范推广高效清洁秸秆收集打包技

术和机具，培育收储运主体，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，因地制宜统筹构建标准化的收储中心和收储点，打造秸秆收储运典型模式。鼓励已建、在建和新建农事（农机）服务中心积极拓展秸秆收储运功能。对建设秸秆收储运体系必要的设备进行补贴，包括：秸秆捡拾机、秸秆打包机、秸秆打捆机、秸秆粉碎机、输送带、地磅、消防器材等专用设备，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30%。对收储运作业进行补助，收储运每吨秸秆补助不高于 100 元（不得与肥料化、基料化、原料化秸秆利用重复补贴，即同一吨秸秆不能补贴两次）。

8. 开展监测评价。对主要种植农作物草谷比、可收集系数进行监测测算，为秸秆资源台账关键系数调查核算提供基础支撑。其中，还田比例高于 40% 以上的重点县，要结合主要种植模式，开展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，重点评价秸秆还田对耕地质量、作物生长和病虫害发生等方面的影响（具体要求参照农业农村部科技司《关于做好 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农作物草谷比、可收集系数和秸秆还田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）。已经连续三年（以上）开展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的重点县，同时对历年数据及监测情况，统一进行分析研究，形成分析报告。

9. 技术集成创新与模式总结等。围绕秸秆还田沃土、秸秆饲料转化增值、清洁能源、产业化高值利用等进行技术创新实践与服务。围绕秸秆还田沃土模式，建立县域范围内秸秆还田技术规程，形成秸秆科学还田模式；围绕秸秆综合化利用模式，探索总

结可持续运行的主导产业发展模式；围绕秸秆循环利用模式，以秸秆利用为纽带，构建完整循环利用链条，提炼梳理具有一定规模的“秸—饲—肥”“秸—沼—肥”“秸—菌—肥”“秸—炭—肥”“秸—热—肥”等循环利用模式等。

（二）补助方式

为发挥好中央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，突出秸秆综合利用结构优化调整和高质量发展，各项目县自筹资金（包括县级财政资金、社会资本投入）比例应不低于中央财政资金补助额度的 50%。

补助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、政府购买服务、贴息、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、资产折股量化、设定基金等方式支持项目承担主体。其中，技术示范、监测评价、总结推广、效果评估等政府购买服务（技术类）支出，不得超过中央财政资金补助额度的 10%。

项目县应根据工作需要，安排专项资金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，用于规划制定、宣传培训、监督检查、项目验收、绩效考核等工作，严禁截留挤占中央重点补助资金。

（三）项目验收

按照市级批复的县级实施方案的内容，实行县级初验、市级验收。省级采取多种形式随机进行项目指导。

（四）实施时间安排和工作进度

项目实施时间自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底。具体工作进度情况为：

2025 年 6 月-2025 年 7 月底，重点县（市、区）按照本方案

要求，结合当地实际，按照公开、公正原则，确定具体实施区域、任务目标、补助环节、补助对象、补助标准、补助方式、建设内容、进度安排、保障措施等，编制本县项目实施方案，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后，上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。

2025 年 8 月-2025 年 11 月，完成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；农作物秸秆直接还田、离田利用及收储运；开展秸秆还田监测评价、技术示范推广等工作。

2025 年 11 月-2025 年 12 月，县级逐项开展项目验收检查等工作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保证及时到位。

2026 年 1 月底前，完成扫尾工作，县级按要求进行项目总结及绩效评价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健全秸秆综合利用组织领导和协调机制，完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，加强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统筹协调、调度推进及绩效评价。强化部门间协同联动，压实相关单位和主体责任，构建多方参与、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。各重点县农业农村部门强化组织管理，做好县域内秸秆综合利用统筹规划，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。

（二）编制实施方案。依据年度重点任务安排，结合秸秆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实际，省级和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指导重点县按照省级方案部署要求，高质量编制县级实施方案（参照附件2），明确任务目标、实施内容、资金安排等。

（三）做好项目实施。各地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，制定工作台帐，细化工作举措，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法人制、招投标制、合同制，加强跟踪调度和督促指导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提高项目实施成效，购置的农机具应标识年度中央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字样。及时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平台，加强项目绩效评价管理，加快项目资金执行，建立有利于推动项目工作开展的激励约束机制。

（四）强化资金监管。各重点县要切实强化资金监管，按照“资金与任务相匹配”原则，根据项目任务科学合理统筹安排资金，杜绝套取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的违规违纪行为，不允许列支办公、差旅、邮电等工作性经费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、安全。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具，不再叠加享受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补贴。各项目承担企业，应账簿健全，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，财务管理和收益分配制度规范。各项目承担农机（农业）合作社等农业经营组织，要有规范的章程、完善的管理制度。

（五）加强政策扶持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及省秸秆综合利用资金、土地、税收、科技等方面的支持政策。各重点县因地制宜积极研究出台促进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措施，明确在资金、土地、税收、科技、交通等方面的扶持政策。鼓励支持地方政府和企业多渠道、多形式筹措资金，切实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。

（六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充分发挥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专家

团队优势，认真总结在项目实施中形成的经验做法、典型模式，利用电视、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微信、微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，广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对提高耕地质量、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作用。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实用技术推广和人员培训力度，开展多种形式的经验交流和现场观摩活动。

有关市完成对辖区内项目县（市、区）实施方案批复后，市级批复与县级方案（一式三份），务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，以市为单位统一报省级备案，并同时通过“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”项目库备案。

联系人：

省农业农村厅资环处

张连占 电话：0311-86256832

省农业科技发展中心

吕志强 电话：0311-85210078

电子邮箱：hbkjzx2020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03 号 C 座 209 室

- 附件： 1. 2025 年河北省秸秆综合利用任务要求
2. 2025 年河北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实施方案（模板）